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以及其子张震豪，三人直接持有并通过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经编”）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
- 在本次质押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张利忠先生质押2,400万股，张文娟女士质押1,300万股，张震豪先生质押1,300万股，正达经编质押3,900万股，乾潮投资质押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
-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张利忠先生质押2,400万股，张文娟女士质押1,600万股，张震豪先生质押1,600万股，正达经编质押3,900万股，乾潮投资质押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	是否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

	东(注)	（万股）	售股	质押				比例（%）	比例（%）	资金用途
张文娟	是	3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	0.6	自身资金需求
张震豪	是	3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月28日	（同上）	10.50	0.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00**	-	-	-	-	-	-	**1.20**	-

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以及其子张震豪。正达经编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上述质押股份未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正达经编	7,992	15.98	3,900	3,900	48.80	7.80	0	0	0	0
张利忠	4,928	9.86	2,400	2,400	48.70	4.80	0	0	0	0
张文娟	3,020	6.04	1,300	1,600	52.98	3.20	0	0	0	0
张震豪	2,856	5.71	1,300	1,600	56.02	3.20	0	0	0	0
乾潮投资	1,260	2.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056**	**40.11**	**8,900**	**9,500**	**47.37**	**19.0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

力，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